西安交通大学2025年零星修缮工程供应商遴选采购需求

为做好校内零星修缮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工程质量，根据有关规定，拟对预算价3（含）-20（不含）万元的零星修缮工程等项目遴选一批工程施工单位。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交通大学零星修缮工程供应商遴选

2.采购标的的数量：

合格供应商数（N)≥22家时，遴选20家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数(N)＜22家时，遴选N-2家供应商。

3.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服务期限：中标后10天内签订采购合同，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5.工程范围：

西安交通大学校内房屋土建修缮、加固、安装、装饰装修、实验设备基础、道路及管网维修、消防等项目。

**二、资格要求：供应商除满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等**（提供书面声明）**；

3.参加本次遴选的供应商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4.2024年在学校采购项目施工中，存在工期延误，经催告仍进展缓慢、系统分配任务后无故拒绝接受、合同违约等情况的供应商及其法人、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等不得参与本次遴选。

**三、管理要求**

西安交通大学国资处组织实施零星修缮工程等项目入围供应商的遴选，负责维护、建设、更新供应商系统。入围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管理条例，服从建设单位管理。

**1.遴选的供应商**

1.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西安交通大学有关招标采购的规定；

1.2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通过行贿、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不得恶意质疑或投诉；

1.3中标或成交后，应及时签订合同，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1.4接受西安交通大学相关业务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1.6合法经营，保证工程质量。

**2. 项目经理及现场负责人**

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派的项目经理对施工质量、安全及进度负有全部责任，施工关键环节必须全程在场；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应在施工现场进行施工管理，如因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须在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通知其到场2小时内抵达施工现场。投标人指派的现场负责人应为供应商正式职工，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3. 抽取供应商**

具体项目供应商的产生，通过采购管理系统随机抽取。被抽取委托项目的供应商不得无故拒绝承接工程项目。供应商必须遵守西安交通大学有关制度规定，接受国资处管理，采购人有权将无故不签订合同、拖延履约或不遵守相关规定的供应商从遴选的供应商中剔除。如涉及钢结构、加固、古建、园林、绿化、消防等有特殊资质要求的项目或者其他有特殊情况的项目，采购人有权决定不由本次入围供应商承担。**入围供应商如果未按照学校规定从采购管理系统接受项目，而是私自承接的，后期不予签订合同。**

**4. 被委托供应商**

被委托的供应商在收到系统的短信通知后，需及时登录国资处系统查看被委托项目的相关资料，并在24小时内与后勤保障部联系。

如果项目需要勘察现场，确认施工内容、施工图纸、预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供应商应在联系后勤保障部时提出要求。如果勘察现场后确认各信息无误，供应商应在勘察现场后24小时内在系统中接受委托任务。如果勘察现场后发现系统中的委托资料（施工内容、图纸、预算等）与现场情况不符，供应商可以暂缓接受委托任务，并要求后勤保障部做出修改和澄清。供应商应在接到修改完善后的委托通知后24小时内在系统中接受委托任务。

如果项目无需勘察现场，供应商应在接到委托短信后的24小时内与后勤保障部联系，并在系统中接受任务。

供应商一旦在系统中接受任务，即承诺接受后勤保障部提供的施工图纸和预算编制结果，按规定确认合同价格，指派具有相关资格的项目经理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得再提出施工图纸、项目预算编制有问题等不合理诉求，任何类似诉求国资处不予受理。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应按照学校管理规定，及时同后勤保障部及建设单位沟通解决。

工程造价、施工图、主材品牌及工期等以后勤保障部发布的为准，除建设单位需进行认价的材料外，其他材料由成交供应商自采自供，施工中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使用。建设单位的认可，并不免除成交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责任。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检验标准。

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一致，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禁止供应商及其法人、项目经理后续参与学校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资格。

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应根据学校考勤要求进行打卡，合同规定的工期内，一天打卡两次，一周打卡不少于10次，时间要求为上午10：00-11：00期间打卡一次，下午15：30-16：30期间打卡一次。项目经理按规定时间和次数打卡视为有效记录。工程完工前，不得擅自更换打卡人员。

处罚：1.一周打卡不少于10次，缺少一次打卡记录扣100元。2.项目完工后，对工期内有效打卡情况进行考核，有效打卡次数小于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应打卡次数的50%的视为考勤不合格。应打卡次数的计算方法：工期天数×2。考勤不合格的，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供应商及其法人、项目经理后续参与学校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资格。

国资处可根据项目工作需求，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补充。

**四、计价依据**

1．土建装修工程及配套使用的费用定额一般土建工程标准取费执行《陕西省建筑工程综合概预算定额（99）》。

2．安装工程及配套使用的费用定额执行《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价目表（2001）》。

3．拆除工程及配套使用的费用定额执行《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价目表（2001）》。

4. 综合人工单价按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执行。

5. 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定额补贴费。

6. 特殊行业工程参照行业现行市场报价。

7.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现行规范。

**五、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工程造价以西安交通大学审计处或其委托的咨询机构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计，支付审定价95%，扣除审定价的5%（或按合同约定）作为保证金。

**六、质保期**

1.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保修≥2年；

2.防水保修≥5年；

3.采暖、制冷质保≥2个采暖、供冷期；

4.结构终身质保。

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工程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必须立即予以修复，直至工程质量合格，维修费用由施工单位负担。竣工验收合格2年后无质量问题保证金一次付清（不计利息）。

**七、违规处罚：**

（一）对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的供应商，其行为将被记入西安交通大学“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并将被移出零星修缮工程供应商遴选名单。对进入学校“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供应商，将在西安交通大学国资处网站给予通报警告，并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1—**5**年内禁止其参与西安交通大学非政府采购项目（120万以下）及建设的处罚。违法违规行为极其严重恶劣者，将上报财政部，禁止其参加任何西安交通大学的采购项目。

1.弄虚作假谋取遴选资格的；

2.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违规行为的；

3.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安全生产事故、环保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工作秩序的；

4.存在廉洁问题的；

5.无故拒绝承担学校指定的应急抢修项目的；

6.不按合同履约，拖延工期严重的；

7.项目验收不合格且不愿整改，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8.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影响遴选程序及结果的。

9.对于应由系统分配供应商的项目，不按照学校管理要求，私自承接项目的；

10.故意拖延或不与学校签订施工合同的；

11.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等不诚信行为的；

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施工单位一律不得拖延工期。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施工场地做到工完场清，作为验收标准。竣工验收前3天，施工单位应书面通知后勤保障部。工期每延期1天，施工单位按照300元/天向学校支付违约金。

1. 对于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的公司，将在国资处官网给予通报警告。以下行为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者，将取消零星修缮工程供应商资格，视其情节严重程度1—3年内不得参加西安交通大学任何120万以下项目的采购及建设。

1.收到系统发送的项目委托通知短信后，24小时内没有联系后勤保障部的；

2.没有按照上文约定时间在系统中接受委托任务的；

3.被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程项目的；

4.接受委托任务后，以各种理由不认可后勤保障部的施工内容、编制的预算及施工图纸等，拒绝按施工要求承建工程的；

**九、其他要求：**

1.履约保证金：为保证遴选施工单位能够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建设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遴选供应商在中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2万元人民币汇入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逾期采购人有权取消资格。遴选供应商所交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承接的所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转款户名及账号：**

**户 名：西安交通大学**

**账 号：3700023509088100314**

**开户行：西安市工商行互助路支行**

2. 工程质量：工程合格，质量验收标准执行国家有关规范及标准。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向后勤保障部递交竣工报告，后勤保障部会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中标单位必须返修至合格（费用自理）。

3. 每家入围单位的年度承接零星修缮项目的合同总额累计不得超过120万元（由国资处统计）。